哈空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3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4年4月19日